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44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高股权激励所获股份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93%。  
●2023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持有期满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号),披露公司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9,337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971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3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离任,3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0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2%。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前持股来源
冯鸣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488	0.00772%	2023/4/11-2023/6/30	其他方式取得-420,488股
张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8,270	0.00673%	2023/4/11-2023/6/30	其他方式取得-548,270股
戚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440	0.00199%	2023/4/11-2023/6/30	其他方式取得-160,440股
曹春林	独立董事	679,180	0.00838%	2023/4/11-2023/6/30	其他方式取得-679,180股
宋德星	独立董事	620,240	0.00764%	2023/4/11-2023/6/30	其他方式取得-620,240股
吴树雄	独立董事	620,240	0.00764%	2023/4/11-2023/6/30	其他方式取得-620,240股

谢春林、宋德星、赵耀铭3名董事已分别于2023年6月11日、2023年6月30日辞去董事职务,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请见公司2023[038]、2023[030]、2023[043]号公告。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张良	40,000	2023/6/11	2023/4/11-2023/6/30	集中竞价交易	7.7	308,000	100.00%	0.0012%	0.0012%
戚蔚	30,000	2023/6/11	2023/4/11-2023/6/30	集中竞价交易	7.28	218,400	100.00%	0.0009%	0.00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和价值判断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并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减持的时间、数量 and 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45]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深圳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委托出席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负责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期权计划”)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84个月(满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07.19-2026.07.18),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4%。董事会认为,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原定程序审议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一期期权计划”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董事王永新、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暮娟、吴树雄、权忠光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号)。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期权计划”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73元。

董事王永新、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暮娟、吴树雄、权忠光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期权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授予计划》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参考2022年度激励对象退休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董事会同意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取消行权资格,激励对象从108人调整为102人。其中100人获得第三个行权期10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2人获得第三个行权期8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符合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总数量由19,022,400份调整为17,556,336份。

董事王永新、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暮娟、吴树雄、权忠光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期权计划”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予尚未行权,且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466,06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董事王永新、邓伟栋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暮娟、吴树雄、权忠光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

五、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建议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提名,建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冯鸣鸿先生、吴智先生、邓伟栋先生、王永新先生、钟富良先生、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同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